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5-031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6,283,96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628,396.2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自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6,283,9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

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册
1	01*****844	左笋娥
2	02*****285	左笋娥
3	02*****713	黄晖
4	02*****728	萧锦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5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 555 号

咨询联系人：罗炯波、舒丹

咨询电话：0769-83330508

传真电话：0769-83937323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